

#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同寅茲向全體股東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及已審核賬目。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投資控股、基建項目、百貨業務、保安護衛服務、酒店業務及資訊科技發展。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析已編列於第六十九頁至第七十三頁賬目附註八中。

##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編列於第九十八頁至第一百零一頁。

## 賬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在該日之財務狀況，已編列於第五十一頁至第一百零九頁之賬目中。

##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三仙。董事局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五仙予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減詳列於第八十一頁及第八十二頁賬目附註十九中。

## 銀行借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款、透支及其他借款資料詳列於第九十一頁賬目附註三十中。

## 股本

本年度股本之增減及其原因詳列於第九十二頁賬目附註卅一中。

## 儲備

本年度儲備之增減詳列於第五十四頁。

## 配售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為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按每股港幣13.55元（「配售價」）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230,000,000股（「配售」）本公司普通股份及隨後由本公司發行230,000,000股普通股新股份（「新股」）。有關承配人包括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公司實體及

個別人士，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配售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每股收市價港幣14.60元折讓約7.2%。

新股相當於本公司於配售前之已發行股本約8.2%。新股發行價約為每股港幣13.492元，乃相等於配售價扣除有關配售之開支及佣金。在扣除支出後，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共約港幣三十一億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會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充本公司之業務，包括收購投資物業。

## 集團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詳列於第二十六頁及第二十七頁。

##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列於第九頁。

## 董事酬金

依照公司條例第16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而披露之董事酬金資料詳列於第七十七頁賬目附註十四中。

##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主席兼總經理)

李家傑 (副主席)

林高演 (副主席)

李家誠 (副主席)

李達民

何永勳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榮休辭任)

孫國林

李鏡禹

劉壬泉

李 寧

郭炳濠

劉智強

黃浩明

薛伯榮

### 非執行董事

胡寶星爵士

阮北耀

梁希文

胡家驃

(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高秉強教授

胡經昌

## 董事局報告

何永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榮休而辭任執行董事。董事局謹此向何先生對本公司作出之支持、竭誠服務及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林高演先生、李達民先生、李鏡禹先生、劉智強先生、黃浩明先生及梁希文先生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6條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 披露權益資料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之申報，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普通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份比權益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李兆基	1	34,779,936		2,075,859,007		2,110,638,943	69.26
	李家傑	1				2,075,859,007	2,075,859,007	68.12
	李家誠	1				2,075,859,007	2,075,859,007	68.12
	李寧	1		2,075,859,007			2,075,859,007	68.12
	李達民	2	6,666				6,666	0.00
	李鏡禹	3	1,001,739				1,001,739	0.03
	何永勳	4	1,100				1,100	0.00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李兆基	5			1,122,938,300		1,122,938,300	61.88
	李家傑	5				1,122,938,300	1,122,938,300	61.88
	李家誠	5				1,122,938,300	1,122,938,300	61.88
	李寧	5		1,122,938,300			1,122,938,300	61.88
	李達民	6	498,000				498,000	0.03
	李鏡禹	7	42,900		19,800		62,700	0.00
	何永勳	8	100				100	0.00
	劉智強	9	2,200				2,200	0.00
	胡家驍	10			2,000		2,000	0.00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李兆基	11	3,226,174		2,202,973,776		2,206,199,950
李家傑		11				2,202,973,776	2,202,973,776	39.99
李家誠		11				2,202,973,776	2,202,973,776	39.99
李寧		11		2,202,973,776			2,202,973,776	39.99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李兆基	12	7,799,220		111,636,090		119,435,310	33.52
	李家傑	12				111,636,090	111,636,090	31.33
	李家誠	12				111,636,090	111,636,090	31.33
	李寧	12		111,636,090			111,636,090	31.33
	林高演	13	150,000				150,000	0.04
	梁希文	14	2,250				2,250	0.00

## 普通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續)

##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分比權益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李兆基	15			255,188,250		255,188,250	44.21
	李家傑	15				255,188,250	255,188,250	44.21
	李家誠	15				255,188,250	255,188,250	44.21
	李寧	15		255,188,250			255,188,250	44.21
	胡寶星	16	2,705,000		2,455,000		5,160,000	0.89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李兆基	17			8,190 (普通股A股)		8,190 (普通股A股)	100.00
	李兆基	18			3,510 (無投票權B股)		3,510 (無投票權B股)	100.00
	李兆基	19	3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0,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
	李家傑	17				8,190 (普通股A股)	8,190 (普通股A股)	100.00
	李家傑	18				3,510 (無投票權B股)	3,510 (無投票權B股)	100.00
	李家傑	19				1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
	李家誠	17				8,190 (普通股A股)	8,190 (普通股A股)	100.00
	李家誠	18				3,510 (無投票權B股)	3,510 (無投票權B股)	100.00
	李家誠	19				1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
	李寧	17			8,190 (普通股A股)		8,190 (普通股A股)	100.00
	李寧	18			3,510 (無投票權B股)		3,510 (無投票權B股)	100.00
	李寧	19			1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

### 普通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續)

####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份比權益
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胡家驃	20			16,000		16,000	5.33
精威置業有限公司	梁希文	21			5,000		5,000	4.49
	胡寶星	22			3,250		3,250	2.92
興輝置業有限公司	李家傑	23			4,000	6,000	10,000	100.00
喜田地產有限公司	李兆基	24			100		100	100.00
	李家傑	24				100	100	100.00
	李家誠	24				100	100	100.00
	李寧	24		100			100	100.00
Pettystar Investment Limited	李兆基	25			3,240		3,240	80.00
	李家傑	25				3,240	3,240	80.00
	李家誠	25				3,240	3,240	80.00
	李寧	25		3,240			3,240	80.00
兆誠國際有限公司	李家傑	26			25	75	100	100.00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認購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參與任何其他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組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載，除本公司董事外之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好倉

	權益 總數	百分比 權益
<b>主要股東：</b>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1)	2,075,859,007	68.12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1)	2,075,859,007	68.12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1)	2,075,859,007	68.12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附註1)	2,070,243,859	67.94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1)	2,070,243,859	67.94
Kingslee S.A. (附註1)	2,070,243,859	67.94
賓勝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802,854,200	26.35
敏勝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602,168,418	19.76
踞威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363,328,900	11.92
<b>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b>		
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217,250,000	7.13

#### 附註：

- 該等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34,779,936股，而其餘之2,075,859,007股股份中，(i)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全資擁有之Kingslee S.A. 之全資附屬賓勝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及登銘置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02,854,200股、602,168,418股、363,328,900股、217,250,000股及84,642,341股，而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持有恒地61.87%；及(ii) 5,615,148股由富生有限公司（「富生」）擁有。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作為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兆及富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分別作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李兆基博士擁有Hopkins、Rimmer及Riddick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該等股份由李達民先生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由李鏡禹先生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由何永勳先生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中，(i) 570,743,800股由恒兆擁有；(ii) 7,962,100股由恒兆之全資附屬先樂置業有限公司擁有；(iii) 145,090,000股由Cameron Enterprise Inc. 擁有；222,045,300股由South Base Limited全資擁有之Believegood Limited擁有；61,302,000股由Jayasia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Prosglass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55,000,000股由Mei Yu Ltd.全資擁有之Fancy Eye Limited擁有；55,000,000股由World Crest Ltd.全資擁有之Spreadral Limited擁有；及Cameron Enterprise Inc.、South Base Limited、Jayasia Investments Limited、Mei Yu Ltd.及World Crest Ltd.均為Yamina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Yamina Investment Limited為恒兆全資擁有；(iv) 5,602,600股由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之全資附屬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發」）持有煤氣38.46%，恒地持有恒發67.94%，而恒兆則持有恒地61.87%；及(v) 192,500股由富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煤氣、恒兆及富生（列載於附註1及11）及恒地的股份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該等股份由李達民先生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中，李鏡禹先生實益擁有42,900股，而其餘之19,800股由李鏡禹先生及其妻子各擁有50%之銀禧建業有限公司擁有。

8. 該等股份由何永勳先生實益擁有。
9. 該等股份由劉智強先生實益擁有。
10. 該等股份由胡家驃先生之妻子擁有。
11. 該等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3,226,174股，而其餘之2,202,973,776股股份中，(i) 恒發全資擁有之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及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擁有1,159,024,597股及484,225,002股；(ii) 475,277,946股由恒發之全資附屬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iii) 3,966,472股由恒兆全資擁有之Yamina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Boldwin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及(iv) 80,479,759股由富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發、恒兆及富生(列載於附註1)及煤氣的股份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12. 該等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7,799,220股，而其餘之111,636,090股股份中，(i) 恒發全資擁有之Pataca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Graf Investment Limited、Mount Sherpa Limited及Paillard Investment Limited各擁有23,400,000股；及(ii) 41,436,090股由恒發全資擁有之Max-mercant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Wiseli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發(列載於附註1)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13. 該等股份由林高演先生實益擁有。
14. 該等股份由梁希文先生實益擁有。
15. 該等股份中，恒發全資擁有之Aynbur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Higgins Holdings Limited、Multiglade Holdings Limited及Threadwell Limited分別擁有100,612,750股、79,121,500股及75,454,00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發(列載於附註1)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的股份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16. 該等股份中，胡寶星爵士實益擁有2,705,000股，而其餘之2,455,000股由胡寶星爵士擁有50%之芳芬有限公司擁有。
17. 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等股份。
18. 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等股份。
19. 該等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35,000,000股，而富生擁有其餘之15,000,000股。
20. 該等股份由胡家驃先生擁有60%之Pearl Assets Limited擁有。
21. 該等股份由梁希文先生全資擁有之Gilbert Investment Inc. 擁有。
22. 該等股份由胡寶星爵士及其妻子各擁有50%之Fong Fun Investment Inc. 之全資附屬Coningham Investment Inc. 擁有。
23. 該等股份中，(i) 4,000股由李家傑先生全資擁有之Applecross Limited擁有；及(ii) 6,000股由恒地間接全資擁有公司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恒中」)全資擁有之Andcoe Limited之全資附屬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24. 該等股份中，(i) 80股由恒地全資附屬達榮發展有限公司擁有；(ii) 10股由恒兆全資附屬恒基財務有限公司擁有；及(iii) 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 及Furnline Limited各自擁有5股。Triton (Cayman) Limited作為一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Triumph (Cayman) Limited及Victory (Cayman) Limited分別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單位信託之單位。李兆基博士擁有Triton (Cayman) Limited、Triumph (Cayman) Limited及Victory (Cayma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該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該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25. 該等股份中，(i) 3,038股由恒地擁有；及(ii) 202股由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之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 及Furnline Limited各持50%之福佳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26. 該等股份中，(i) 25股由李家傑先生全資擁有之崇基國際有限公司擁有；及(ii) 75股由恒中全資擁有之Andcoe Limited之全資附屬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曾與下文所述之人士(即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屬「關連人士」)達成交易及安排：

(一) (i)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一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不時貸款予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發展財務有限公司，所欠款項則按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基準計算利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恒基兆業發展財務有限公司欠恒基兆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款項約為港幣一億二千零二十萬元。

(ii) 本公司與恒地若干附屬公司為管理及發展本集團之物業而訂立之管理及建築合約於年結日仍然有效。

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恒地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其利益於「披露權益資料」一項中更詳盡敘述)及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恒地之董事(其利益於「披露權益資料」一項中更詳盡敘述)，被視為對上述之交易及合約有利益關係。

(二) 本公司以公佈形式披露下述關連交易。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本公司須遵照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本公司及本公司聯營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已私有化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恒基數碼」)。私有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完成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煤氣之附屬公司分別擁有恒基數碼78.69%及21.31%之權益。

誠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與煤氣訂立由本公司及煤氣就私有化恒基數碼而註銷計劃股份分別支付總代價之78.69%及21.31%之安排，乃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於此安排下所支付之總代價約為港幣二億五千二百五十三萬元。

(ii) 誠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所公佈，Nickwell Investments Limited(「Nickwell」)、Raytek Investments Limited(「Raytek」)及Wise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Wise Link」)(該等公司為Promise Good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實益擁有Promise Good Limited之60%權益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閩信集團有限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hining Gold Limited擁有其餘Promise Good Limited之40%權益)以賣方身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簽訂買賣協議，向一間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奉化市人民政府擁有之國有企業奉化市交通投資公司(「奉化交通」)出售Nickwell實益擁有寧波盈輝公



路發展有限公司(「寧波盈輝」)之65%權益、Raytek實益擁有寧波唯達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寧波唯達」)之65%權益及Wise Link實益擁有寧波智領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寧波智領」)之6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七千萬元(約為港幣六千七百六十五萬元)(「該買賣」)。根據上述協議，奉化交通承諾償還一筆人民幣一億八千一百七十萬元(約為港幣一億七千五百五十九萬元)之銀行貸款(「該承諾」)。

寧波盈輝、寧波唯達及寧波智領(統稱「合營公司」)享有部份收費高速省道連同輔助設施之二十五年期發展及經營權。奉化交通乃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擁有各合營公司之3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買賣及該承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三)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恒基數碼之一間附屬公司(「恒基數碼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公司恒地之一間附屬公司(「恒地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註銷協議，據此，恒基數碼附屬公司已繳付象徵式代價港幣10元予恒地附屬公司，解除有關一份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由恒基數碼附屬公司以準租客身份及恒地附屬公司以準業主身份所訂立之合同條款規定雙方須簽訂正式租賃合約之責任。而恒地附屬公司已向恒基數碼附屬公司發還所支付首期按金港幣二百五十一萬四千六百元。儘管是項交易屬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a)條，訂立註銷協議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四) 詳列於第九十七頁賬目附註四十二中之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包括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

除上述披露外，在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令本公司董事享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本公司董事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擁有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本公司主席李兆基博士及本公司董事李家傑先生、李家誠先生及李寧先生於從事香港物業投資、發展及管理之公司出任董事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該等可能在業務上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公司涉及不同類型及/或地區之物業投資、發展及管理，然而，集團維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該等公司乃按各自利益獨立地經營本身業務。

## 服務合約

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年期超過三年或規定僱主不可在一年內終止其服務，除非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之股份配售外，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

- (一) 集團之首五個最大供應商所佔之購買總額佔集團之購買總額不足30%。
- (二) 集團之首五個最大客戶所佔之總營業額佔集團之總營業額不足3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詳列於第二十三頁至第二十五頁。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僱員所參與之退休福利計劃詳列於第九十四頁賬目附註卅七中。

## 循環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的條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公佈披露，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個別借款人，向一組銀行取得一項港幣一百億元五年及七年期各半之循環信貸額（「該貸款」），而該貸款分別由恒地及本公司作出個別擔保。

就該貸款而言，若恒地不再持有及控制最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或若恒地或本公司不再由李兆基博士及／或其家族成員及／或彼等當中任何一方控制之公司，或李兆基博士及／或其家族成員及／或彼等當中任何一方之公司身為受益人之任何信託最終控制，則視為失責事件。若發生任何失責事件，則該貸款可能即時到期及須於收到通知時償還。

###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局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議案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繼續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二十八頁至第三十三頁，並詳列本公司企業管治規則及常規。

承董事局命

**李兆基**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